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瑞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第三十三分公司、便當工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假扣押，未繳納聲請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慧晴